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之前，由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及时的原则，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执法职责、执法层级、涉案金额等因素，按照执法类别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并定期组织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协助开展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第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或者审查结束后，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先送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经法制审核后，报请本单位负责人或者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按照先后顺序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 (二) 执法决定建议书；

- (三) 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
- (四) 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 (六)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执法承办机构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五)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 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情况，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 符合下列情形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3. 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4. 事实认定清楚；
5. 证据合法充分；
6.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7. 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8. 程序合法；
9. 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1. 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3. 适用裁量基准不当；
4. 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3. 事实认定不清；
4. 主要证据不足；
5. 违反法定程序。

(四) 超出本单位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

见。

（五）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或者特殊情况的，经主管法制工作的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五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充分考虑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将重大执法决定建议书连同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局案审会集体讨论。

未经法制审核或未根据法制审核意见修改的，不得提交局案审会集体讨论。

**第十六条** 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